

Q/YTJY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TJY 0003S—2021

云囤酒（配制酒）

2021-03-05 发布

2021-03-10 实施

贵州云囤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云囤酒业有限公司提出、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云囤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小川、易长青、唐明亚。

云囤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囤酒（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云囤酒业有限公司云囤酒（配制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版本，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8672 枸杞

GB/T 23188 松茸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

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云囤酒（配制酒）

以蒸馏白酒和（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分别配以枸杞、刺梨、薏苡仁、黄精、芡实、龙眼肉、木瓜、山药、白芷、葛根、茯苓、菊花、佛手、陈皮（橘皮）、金银花、沙棘、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玉竹、肉桂、桑椹、桔梗、淡竹叶、罗汉果、蒲公英、覆盆子、蚕蛹、蛹虫草、鹿鞭（人工养殖）、蝮蛇、乌梢蛇、松茸、雪莲培养物、甘草、白砂糖、蜂蜜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浸泡、过滤、勾兑、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蒸馏酒的配制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蒸馏白酒

应符合 GB 2757 及相应标准的规定。

4.1.2 食用酒精

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1.3 枸杞

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通知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

4.1.4 薏苡仁、黄精、芡实、龙眼肉、木瓜、山药、白芷、葛根、茯苓、菊花、佛手、橘皮、金银花、沙棘、玉竹、肉桂、桑椹、桔梗、淡竹叶、罗汉果、蒲公英、覆盆子、蝮蛇、乌梢蛇、甘草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

4.1.5 人参（人工种植）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

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的要求。

4.1.6 玛咖粉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的要求。

4.1.7 蚕蛹、刺梨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的要求。

4.1.8 蛹虫草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的要求。

4.1.9 鹿鞭（人工养殖）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要求。

4.1.10 松茸

应符合 GB/T 23188 的规定。

4.1.11 雪莲培养物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要求。

4.1.12 白砂糖

应符合GB/T 317 的规定。

4.1.13 蜂蜜

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

4.1.14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4.1.15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1。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a	根据原料不同呈产品相应的色泽，清亮透明，无外来悬浮物杂质，久置会产生少量沉淀	GB/T 15038
香气	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的香气	
口味	酒体具有该类产品相应的口味，诸味协调，无异味	
风格	具有该产品的典型风格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2。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vol)	23~53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7.0	GB/T 15038
铅(以Pb计)/(mg/kg)	≤0.2	GB 5009.12
甲醇 ^b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 ^b /(mg/L)	≤7.0	GB 5009.36
注：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2.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100 %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进行检验。

4.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6 其他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规范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应以每次投料生产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总量不少于 2 L。其中 3 瓶作检验样品，其余 1 瓶作备检样品。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5.3.1.1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3.1.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5.3.2 型式检验

5.3.2.1 本标准 4.2~4.6 及标签为型式检验项目。

5.3.2.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同时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6.1.3 食品标签应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语。

6.1.4 配料使用人参（人工种植）、玛咖粉、蛹虫草、雪莲培养物的产品，食品标签、说明书中应按照相应新资源食品的规定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蛹虫草无食用限量要求）。

6.2 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